

市环新批复〔2023〕017号

## 关于西安华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砂轮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华山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砂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西安市新城区幸福中路中段123号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区）院内生产车间、库房及办公楼等，设置砂轮生产线，占地面积 $3722m^2$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年生产重负荷砂轮1200t，普通荒磨砂轮2400t。项目已建成并运营，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4万元。

###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三、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普通荒磨砂轮及重负荷砂轮配料、混料、修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重负荷砂轮成型工序、普通荒磨砂轮及重负荷砂轮烘干工序产生的甲醛、酚类化合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二) 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区)已建成化粪池处理后，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交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区)技安环保处置，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处理间，须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 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 该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实施后，适时搬迁。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3年6月5日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